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富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價格12,77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物業。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於可行日期寄予股東。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富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其出售物業而與買方訂立暫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暫定買賣協議

1. 合約方

賣方： 富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與買方並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2. 將予出售之物業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室(六號室)之寫字樓。物業為本集團之寫字樓。

3. 代價

代價為12,775,000港元，支付條款如下：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暫定買賣協議後已付總額600,000港元作為定金及部分代價；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將須進一步支付總額677,5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及
- (3) 11,497,500港元，即代價之餘額，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該代價乃經富大與買方參考地產經紀所提供之物業所處地區其他面積及質量相若之寫字樓物業之現行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4. 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

正式買賣協議包含暫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條款將由合約方協定，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或之前簽署。

租回物業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大將租回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作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54,250 港元（括除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租金乃根據合約方參考相同地區之類似物業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買賣硬體及軟件、勘探、開採及提煉礦物資源的業務。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 17,200,000 港元收購。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物業時支付之購買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 4,425,000 港元。然而，由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及物業市場之動盪，董事認為出售物業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乃適當之行為。出售事項所得之淨收益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物業將租回給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不必要干擾將予減低。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於可行日期寄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其購買物業須支付予富大之12,77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富大根據暫定買賣協議(或待隨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買賣協議」	指	富大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為(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室(六號室)之寫字樓

「暫定買賣協議」	指	富大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暫定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華弘貿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下物業之買方
「富大」	指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內。